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李金明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李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林瑞超 李华杰 崔丽晶

2020 年 1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0 年 1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关玉秀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金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披露《回购报告书》。

有关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75,15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最高成交价 14.6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 14.14 元 / 股，回购价格均未超过 22 元 / 股，累计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 2,276.2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方式、回购数量、回购交易的委托时段、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2 月 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673,526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1,168,381 股）。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辞职的有关情况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延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延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延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张延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感谢张延辉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

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金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三、 新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1.李金明先生简历：李金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研究生学历。上海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专业毕业，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研究生毕业，法国巴黎 HEC 商学院（教育部留学认证）EMBA，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英国财务会计师公会(IFA UK)资深资格（AFA），澳大利亚国际公共会计师资深资格 FIPA。曾任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职员、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新兴医药科技发展总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总经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修正集团副总裁。

2.李金明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李金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4.李金明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公司查询，李金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备查文件：

1、张延辉先生出具的书面辞职报告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01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 年 4 月 2 日、5 月 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2019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8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016，2019-017，2019-020，2019-024，2019-039，2019-042，2019-044，2019-047，2019-050，2019-059，2019-061，2019-076，2019-0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 年 12 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6,730,0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6749%，成交的最高价为 13.43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1.14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9,803,144.78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00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于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2 号、临 2019-105 号、临 2019-109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刊登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从 2019 年 12 月 9 日开始回购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4,901,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购买的最高价为 2.09 元 / 股、最低价为 2.03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33,713,099.47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相关债务人清偿过渡期新增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两面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与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或“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与债权转让协议》开始生效。

2019 年 12 月 23 日，柳州两面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开公司”）和柳州两面针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品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持有的房开公司 80%的股权和纸品公司 84.62%的股权已过户至产投集团名下，两面针不再持有纸品公司、房开公司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 27 日，交易双方签署《债权移交确认书》，上市公司原应收纸品公司、纸业公司及房开公司债权，按照协议约定移交至交易对方产投集团。同日，两面针、产投集团、纸品公司、纸业公司和房开公司（纸品公司、纸业公司和房开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签署了《过渡期新增债务代偿协议》，确认债务人过渡期（项目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利息及新增债务合计金额为 4,142.07 万元，并约定由产投集团代债务人偿还。

2020 年 1 月 3 日，两面针收到了产投集团代债务人偿还的上述全部款项，共计人民币 4,142.07 万元。至此，公司与项目交易标的纸品公司、纸业公司及房开公司之间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将依照交易协议约定，提醒交易对方继续履行协议相关义务，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和《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如下：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环保设施施工；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建筑劳务分包；软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装卸搬运；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总承包服务；架线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照明系统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供用电的抄表服务；用电报装、用电增容报装服务；一体化柜机制造；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集中抄表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移动电信业务代理服务；固定电话业务代理服务；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建筑劳务派遣；物联网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防雷工程专业施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代收代缴水电费；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锌镍蓄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开关电源制造；开关电源修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环保设施施工；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建筑劳务分包；软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装卸搬运；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总承包服务；架线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照明系统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供用电的抄表服务；用电报装、用电增容报装服务；一体化柜机制造；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集中抄表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移动电信业务代理服务；固定电话业务代理服务；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建筑劳务派遣；物联网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防雷工程专业施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代收代缴水电费；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锌镍蓄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开关电源制造；开关电源修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551.9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1%，本次股份质押后，精达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 15,8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5.46%，占公司总股本的 8.22%。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公司股东精达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达集团	否	3800 万	否	否	2020-1-3	2021-1-3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2.96%	1.98%	融资周转
合计		3800 万						22.96%	1.98%	

二、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至 2020 年 1 月 3 日，精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达集团	16,551.913 万	8.61%	12,000 万	15,800 万	95.46%	8.22%	0	0	0	0
合计	16,551.913 万	8.61%	12,000 万	15,800 万	95.46%	8.22%	0	0	0	0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0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916,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7848%，成交均价约为 36.53 元 / 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至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至 2017 年 9 月 8 日起算。详见《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编号：2017-052）。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即自 2017 年 05 月 12 日起算。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05 月 12 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0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 3 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公布了《南方电网公司 2019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三批框架招标项目结果公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金额约 9,693.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南方电网公司 2019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三批框架招标项目：

中标产品：钢管塔、角钢塔

中标数量：约 10,204 吨

中标金额：约 9,693.75 万元

详情请查阅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的相关公告：

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248231.jhtml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 东方 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6

回售简称：东方回售

回售价格：100 元 / 张

回售申报期：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仅限交易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10,000 手（1 手为 10 张）

回售金额：110,000,000 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 年 1 月 31 日（原资金发放日为 2020 年 1 月 29 日，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东方 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7）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东方 01”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8），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东方 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东方 01”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1）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东方 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2）。

“19 东方 01” 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仅限交易日）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9 东方 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回售价格为 100 元 / 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9 东方 01”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1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10,000,000 元（不含利息），回售金额占本期债券总规模的 22%。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20 年 1 月 31 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回售申报的“19 东方 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股份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2,731,000 元“通威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22,376 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5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997,26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0 号），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052 号文同意，公司 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威转债”，债券代码“11005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转股开始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2.44 元 / 股。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通威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2.28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2,731,000 元“通威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22,376 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5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997,26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2,901,629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9,683,285	9,682	3,882,594,596
总股本	3,882,584,914	-	3,882,594,596

注：2016 年 10 月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份（922,901,629 股）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解禁上市，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证券披露媒体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8-86168552

咨询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